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,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

"品质来源于专注",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,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,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。公司致力于建立以顾客价值为中心,以产品质量为核心,以技术创新促发展,全面推进"金龙羽"品牌战略和差异化竞争策略。

(一) 经营成果

报告期内,公司营业收入 39.73 亿元 ,比上年同期减少 13.43%,实现净利润 2.22 亿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.92%,其中扣非后净利润 2.17 亿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 331.97%。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,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,公司对涉房地产类客户的供货进行战略收缩调整。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,去年同期受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,公司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,导致去年同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;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况。

(二) 巩固既有市场, 扩大销售渠道

报告期内,公司继续巩固并强化现有市场地位,利用公司在深圳本地市场的优势地位,立足于深圳及珠三角片区,积极稳定在本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,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盘;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各营销中心以及经销商的作用,加强服务意识,积极向外拓展市场。积极推行代理销售模式,努力扩大产品销售渠道,逐步提升国外市场的销售额。

(三) 坚持质量第一

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,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,是公司对消费者的郑重承诺,也是对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。

(四)产品技术和研发

公司积极开展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,努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,提高产品质量。2022 年 4 月,公司获得全国首张三层共挤电线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,标志着新型三层共挤系列电线合规生产、销售的时代大门已经开启,将有利于整体家装线的产品质量提升,助力电线电缆相关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

(五) 开展产学研合作, 谋求产业转型升级

报告期内,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州电缆")有序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。

截至报告期末,半固态电芯、固态电解质已进入中试试验,固态电解质已出样品,进入内部评测阶段;硅碳负极材料进入小试阶段,已出样品,进入内部评测阶段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2年4月 2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(定期)会议	1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 2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 3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》; 4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 5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 6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 7.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 8.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 10.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 11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 12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 13.《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 14.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 15.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2	2022年7月 27日	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次(临 时)会议	《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的议案》
3	2022年8月	第三届董事	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	26 日	会第十一次	
		(定期)会议	
	2022 年 10	第三届董事	1. 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4	2022 平 10 月 24 日	会第十二次	2.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	八 24 口	(临时)会议	3.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			1. 《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;
	2022年12月7日	第三届董事	2. 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5		会第十三次	3.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;
		(临时)会议	4.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			5.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6	2022 年 12 月 23 日	月23日 会第十四次	1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
			2. 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;
0			3. 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;
		(临时)会议	4.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第三届董事会共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,1次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2次为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2 年 5 月 18 日	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	1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 2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 3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》; 4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 5.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 6.《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2	2022年11月10日	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3	2022年12 月23日	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三)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各委员会分工明确,权责分明,有效运作,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,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、专业的意见。

-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
- 1.1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
1	2022年1月14日	1. 关于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; 2. 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及《2022 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》; 3. 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。
2	2022年3月10日	1.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定稿审阅意见; 2. 关于审计机构提

		W V - V 1 1 1 1 1 1 - C - C - T - C - C - C - C - C - C - C
		供的审计报告未定稿及初步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。
		1. 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;2. 《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
		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3.《关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
		殊普通合伙)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;4.《审计委员
3	2022 年 4 月 25 日	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》;5.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
		准备的议案》;6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7.《公司2022
		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;8.《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
		作总结》;9.《2022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	2022年8月26日	1. 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 2. 《2022年第二季度
4		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;3.《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;
		4. 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	2022年10月24日	1. 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; 2. 《2022 年第三季
5		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;3.《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
) o		划》; 4. 《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
		案》;5.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	2022年12月29日	1. 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总
6		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的意见》; 2.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
		年度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》。

- 1.2 参与 2021 年度审计的情况:
- 1.2.1 认真审阅了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,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
- 1.2.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,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。
- 1.2.3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,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,并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。
- 1.2.4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审计委员会在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基础上,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,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。
- 1.2.5 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,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,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。
 - 2、战略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
 - 2.1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
1 / 1 /	1 /	4 %11/4

1	2022年4月25日	1、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; 2、公司 2021 年度
1	2022 4 4 7/ 23 1	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2.2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:

报告期内,战略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则积极履行职责,督促公司执行会议决议的执行。筹备设立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、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博罗)分公司,关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。战略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开展差异化竞争战略,实现公司发展目标。
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
- 3.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
1	2022年4月25日	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;2、关于公司董
		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。

3.2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2021年度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,未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,未发生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。

公司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实际一致。

- 4、提名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
- 4.1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
1	2022年4月25日	《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》
2	2022年12月7日	1.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; 2.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3	2022年12月23日	1. 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; 2.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- 4.2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结论性审查意见:
- 4.2.1 郑焕然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 - 4.2.2 郑有水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。

- 4.2.3 赵雯亮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- 4.2.4 吉杏丹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(四)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报告期内共发布包括定期报告及摘要、临时公告等79份,累计发布信息披露文件106份;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数累计58条,回复率100%;本年度信息披露无更正,定期报告未收到监管部门的问询函。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、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存在有意选择披露时点、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,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同一信息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21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中,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A。

三、公司未来发展展望

针对目前行业集中度低,市场供需不平衡和低端市场竞争白热化的现状,公司将继续推进差异化竞争战略,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,同时巩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,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和联合开发,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究,加强开发高端产品,特别是民用产品,为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的产品消费体验,以形成高中低不同消费层次产品系列,满足各层次用户的需求,引导市场差异化消费,在传统的低价竞争中开辟一条新的竞争道路。新产业方面,公司投资并参与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,积极谋求产业转型升级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